

HDFS01—2025—0001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4号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经海东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月21日

# 海东市自主缴存人员缴存使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8〕129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东市辖区内居住，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遵纪守法的个体工商户、进城务工人员 and 自由职业者（以下简称自主缴存人员），按自愿原则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享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办理自主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转移、提取、贷款、结息、核算和管理等业务。

##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四条** 自主缴存人员按照《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

办法》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指定受委托银行负责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登记、汇缴变更、转移等业务。

**第五条** 自主缴存人员在开设个人账户时，填写《自主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申请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要求为其开设个人缴存账户，并实行集中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缴存手续，并为其设立个人账户，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自主缴存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个体工商户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营业执照原件。

（二）进城务工人员、自由职业者

本人身份证原件。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单位缴存人员，不得重复开户。

**第八条**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将原职工账户合并至自主缴存账户，并补缴中断期间的欠缴额。停缴时间在6个月（含）内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停缴超过6个月以上的，缴存时间重新计算。

**第九条** 自主缴存人员新参加工作的，原自主缴存帐户余额可转入至工作单位帐户。

###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条** 自主缴存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主缴存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

其中：**缴存基数**：缴存人员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得低于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在10%至24%之间确定，由缴存人员自主选择申报。

**第十二条** 自主缴存人员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1月调整一次，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从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次月起，按月足额汇缴。汇缴公积金时，可通过委托银行转账或代扣缴存。

**第十三条** 自主缴存人员未按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催缴，并在欠缴当月起封存其账户。重新汇缴时，须补缴中断期间的欠缴额，缴存时间自账户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自主缴存人员账户信息变更、比例调整、补缴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自主缴存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归个人所有，其缴

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 第四章 提取

**第十六条** 自主缴存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自主缴存人员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可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

## 第五章 贷款

**第十八条** 自主缴存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海东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自主缴存人员贷款额度实行存贷挂钩机制。可贷额度根据职工所购住房的价格、个人偿还能力、信用状况和公积金账户余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条** 自主缴存人员最大可贷额度=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2+0.3×职工正常缴存年数）。

其中：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其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之和；缴存年数为主借款人正常缴存年数，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缴存期间出现断缴情况，缴存年数重新计算。

**第二十一条** 自主缴存人员须严格按《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缴存人员欠缴、停缴6个

月（含）以上的，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0 日。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